

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丘陵山区 农业综合开发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139号 1996年11月1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我省丘陵山区资源丰富，农业综合开发潜力很大。加快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步伐，是实施区域共同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也是全省农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，必须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切实抓出成效。现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加快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的认识

我省丘陵山区总面积2250万亩，大多属低山丘陵和坡岗地，开发利用的条件比较好。经过多年努力，丘陵山区治理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涌现了一大批开发先进单位。但从总体上看，和其他的区域相比，丘陵山区的开发水平较低，地区之间不平衡，大部分地区尚处于开发利用的起步阶段。现在全省丘陵山区900万亩耕地中有700万亩是中低产田，大量岗坡地没有开发利用，已经利用的相当一部分也

处于低产低效水平。对丘陵山区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，提高开发水平，发展农副产品加工，实行综合开发、综合发展的潜力很大，前景广阔。

我省丘陵山区占全省总面积的14.3%。加快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步伐，对于这一地区稳定发展农业、振兴地区经济、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，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。经过多年的治理开发，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已具备了一定基础，积累了比较成熟的技术和经验，特别是我省丘陵山区大多紧靠城市，交通便捷，有利于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外向型农业。目前全省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，已具备了全面推开、提高水平的条件。经过充分调查，省政府决定，把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作为一项战略措施，加大投资力度，加快开发步伐，进行综合开发利用，使其发挥更大效益。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高度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进行系统规划，全面部署，抓出成效。

二、认真制定好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

按照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,根据丘陵山区的具体条件,今后一段时期,全省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总的要求是:统一规划,全面部署,突出重点,综合开发。在开发利用方向上,以治水改土为重点,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,全面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,改造中低产田,大力发展林果、畜牧等多种经营和农副产品加工,走高产、优质、高效、创汇的发展路子。在开发利用方式上,按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管理,实行统一规划,连片治理,集中投入,综合开发,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取得综合经济效益。在开发经营方式上,推行集体开发、股份合作开发、联户开发、专业承包等多种经营形式,兴办龙头企业,建设生产基地,形成龙头带基地,基地带农户,发展贸工农一体化、产加销一条龙。要加速农业科技推广,重视引进和选育优良品种,提高丘陵山区综合开发的科技水平。

“九五”期间,全省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要改造中低产田 200 万亩,增加粮食生产能力 30 万吨;改造低值林 150 万亩,新造成片林 25 万亩,改造和新扩经济林木 100 万亩;改良和新增草食畜 600 万头;建设一批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。通过农业综合开发,到本世纪末,全省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全面改善,在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,把丘陵山区建设成为全省最大的林业生产基地、果品生产基地和重要的农副产品出口创汇基地。

丘陵山区各市、县要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开发方针和规划要求,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,认真研究制定当地的农业综合开发规划,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研究落实每年的年度计划,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立新的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机制

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投入大量资金。要加快开发利用步伐,关键是要建立一个好的机制,调动各方面对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和经营的积极性。坚持国家、地方、集体、群众一起上的方针,实行财政资金、信贷资金、群众集资、外商投资一起上,股份制、合作制、承包经营共同发展,建立和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、资金来源多渠道的新型投入机制。

各级财政要增加对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。“九五”期间,省财政每年安排 1500 万元,并根据省级财力情况逐年适当增加,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改善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。有关

市、县财政也要相应增加对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。在国家和省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,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。

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,集体和农民直接得益,要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投入的主体作用,动员和组织农民投劳、投物、投资。农民集资搞开发和农民的劳动积累是开发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扩大再生产的投资行为,但要量力而行,不超越农民的承受能力。

对于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,特别是建立生产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,各级农业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单位要积极予以支持。要广泛吸纳各方资金投入入股搞开发。同时,还要积极引进外资开发丘陵山区农业资源。

四、制定和落实鼓励开发的优惠政策

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实行谁投资、谁开发、谁受益政策。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,以及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组织和个人,采取不同方式投资开发。投资开发者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。

丘陵山区综合开发农业项目,从获利年度起,免征农业税、农业特产税 3 年,5 年内不下达粮食定购任务。

在丘陵山区从事农业开发加工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,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,享受免税、减税待遇期满后,经企业申请,国家税务主管部门批准,在以后的 10 年内可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 15—30% 企业所得税。在丘陵山区从事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,产品内销比例可以放宽到 100%;产品涉及出口配额的,给予优先安排。

鼓励国内外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个人到丘陵山区从事科技开发,兴办项目,进行技术入股、技术承包、技术转让,经办、兴办科技或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实体。丘陵山区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政策。对于科技含量较高的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,省里优先立项,给予支持。各级财政开发资金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品种改良等科技推广项目。

五、加强对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

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是一项重要任务,有关地区各级政府要从总揽农业和农村经济全局的高度,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切实加强领导,统筹抓好。

为加强对全省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

文件选编

导,搞好指导和协调,省政府决定成立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资源开发局。丘陵山区所在市、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,协调、解决本地区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中的重大问题。

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,共同做好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的管理和指导工作。农业资源开

发部门牵头负责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、综合协调和验收,负责实施国家和省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。财政部门要负责开发资金的筹集和管理。水利部门要负责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。农业、林业、农机、水产等业务主管部门,都要按照各自的职责,做好指导、管理和项目实施工作。

特此通知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